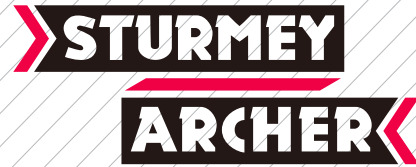


**SunRace**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 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71-2號2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	2
貳、 會議議程	.....	3
一、 報告事項	.....	4
二、 承認事項	.....	5
三、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5
參、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	6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7
三、 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	8
四、 盈餘分派表	.....	26
五、 公司章程	.....	27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2
七、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35

#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 開會議程

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 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 71-2 號 2 樓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肆、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伍、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 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

### 第二案

案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

### 第三案

案由：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四案

案由： 114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114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 年上半年度	114 年下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114 年 11 月 10 日	115 年 3 月 10 日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0
現金股利總額	0	0
發放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

## 承認事項

案由： 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  
完竣，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檢附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  
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第 8-26 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奉准成立，目前已是世界主要全方位自行車內、外變速器專業製造廠之一，以“Sun Race”外變速器品牌及“Sturmev Archer”內變速器品牌行銷國際。

公司成立後，有鑑於唯有建立自主關鍵技術及提昇製作品質，方能掌握市場商機，在此一信念之下，注重研發創新即成為本公司重要的經營理念之一。

以下謹就一一四年度營業情形及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771,039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6.99%，114 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 167,924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0.79%，且 114 年度合併綜合淨利總額 9,612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綜合淨損總額(42,816)仟元，有利差異金額達 52,428 仟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實際	114 年預估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771,039	833,659	92.49
營業毛利	167,924	189,711	88.52
營業淨利	(51,544)	(32,748)	(157.40)
稅前淨利	(2,482)	(19,407)	87.21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38%	(1.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9%)	(3.98%)
營業利益(虧損)/實收資本(%)	(8.59%)	(11.38%)
稅前淨利(虧損)/實收資本(%)	(0.41%)	(11.49%)
純益率(%)	(0.86%)	(7.5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1)	(0.9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現有研發方向仍著重在高階產品的開發，尤其在專利技術的研究、新材料的應用、先進製程的開發的相關技術上。目前全球變速自行車的需求仍具有成長性，也正支持著本公司在既有的技術基礎上持續精進，新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包括內變速系統零組件、電動輔助自行車傳動系統等。

具市場價值的技術需要專利的保護，因此本公司對於專利極度重視，除設有專人處理專利事務外，也有一套完善之專利管理辦法，鼓勵研發人員申請專利，目前本公司已擁有包括歐盟、美、日、中國大陸以及台灣等多國專利。

##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岳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中山(115)財審字第 015 號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產品係腳踏車零件，依其產業特性，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情況，故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考量存貨庫齡及目前市場狀況且時常涉及重大判斷。而 114 年度存貨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2. 抽核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資料。

3.依據上述程序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之金額，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認列之金額比較，以確定其備抵存貨跌價金額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霽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育雅



會計師：邱奕志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35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7,558	16	\$ 209,084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237	-	8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1,649	1	62,76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64,382	12	336,46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5	-	4,3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6,557	1	22,4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二))		11,153	1	11,153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51,311	26	665,593	3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15,662	1	23,3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1,864</u>	<u>58</u>	<u>1,336,083</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2,961	20	401,123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88,507	18	419,68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226	-	3,97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016	-	4,7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二))		77,673	4	72,748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1,767	-	3,2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50	-	3,06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103	-	4,3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5,503</u>	<u>42</u>	<u>912,971</u>	<u>40</u>
	資產總計		<u>\$ 2,137,367</u>	<u>100</u>	<u>\$ 2,249,054</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0,000	2	\$ 55,08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2,028	2	77,187	3
2150	應付票據	45,031	2	55,345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90	-	-	-
2170	應付帳款	36,069	2	36,68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438	1	8,0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836	1	26,07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89	-	5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二))	4,240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7,514	-	7,6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991	-	3,42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六(十))	492,328	2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8	-	5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4,382	33	270,588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481,040	2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70,000	3	14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二))	9,784	-	3,4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248	-	5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032	3	625,125	28
	負債總計	774,414	36	895,713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	600,000	28	600,000	27
3100	股本合計	600,000	28	600,000	27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4,865	2	44,865	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728	-	2,728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47,527	2	47,527	2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95,120	4	95,120	4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407	7	143,40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51	1	1,1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606	23	506,572	2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45,764	31	651,141	29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69	1	7,080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2,069	1	7,080	-
	權益總計	1,362,953	64	1,353,341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7,367	100	\$ 2,249,0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自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591,676	100	\$ 490,3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九)、(二十)及七)	(523,926)	(89)	(433,537)	(88)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67,750	11	56,835	12
5910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0,799)	(3)	23,126	5
5920	與子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57,324	10	32,669	6
5950	營業毛利	104,275	18	112,630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152)	(5)	(34,429)	(7)
6200	管理費用	(68,736)	(12)	(68,215)	(14)
6300	研發費用	(18,149)	(3)	(19,180)	(4)
	營業費用合計	(117,037)	(20)	(121,824)	(25)
6900	營業淨損	(12,762)	(2)	(9,19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70	-	1,91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33,526	6	1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24,559	4	14,52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3,912)	(2)	(15,42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8,624)	(7)	(60,87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19	1	(59,723)	(12)
7900	稅前淨損	(4,943)	(1)	(68,91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二))	(1,687)	-	14,213	3
8200	本年度淨損	(6,630)	(1)	(54,70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9	-	5,11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78)	-	(4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8)	-	(1,022)	-
		1,253	-	3,64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36	3	10,30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47)	-	(2,061)	-
		14,989	3	8,242	2
	其他綜合(損)益	16,242	3	11,88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612	2	\$ (42,816)	(8)
	每股虧損(附註六(二三))				
9750	基本	\$ (0.11)		\$ (0.91)	
9850	稀釋	\$ (0.11)		\$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計 權 益 總 額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95,120	\$ 145,757	\$ 2,957	\$ 553,485	\$ (1,162)	\$ 1,396,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50)	-	2,35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95)	1,795	-	-
D1	本期淨損	-	-	-	-	(54,704)	-	(54,704)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46	8,242	11,888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95,120	\$ 143,407	\$ 1,162	\$ 506,572	\$ 7,080	\$ 1,353,341
A1	114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95,120	\$ 143,407	\$ 1,162	\$ 506,572	\$ 7,080	\$ 1,353,3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589	(9,589)	-	-
D1	本期淨損	-	-	-	-	(6,630)	-	(6,630)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3	14,989	16,242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95,120	\$ 143,407	\$ 10,751	\$ 491,606	\$ 22,069	\$ 1,362,953



董事長：徐義雄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碩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943)	\$ (68,9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246	63,737
A20200	攤銷費用	1,834	1,423
A20900	利息費用	13,912	15,423
A21200	利息收入	(2,270)	(1,9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8,624	60,8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2)	(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50,226	28,992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0,799	(23,126)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7,324)	(32,6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126)	(7,18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1)	2,16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329	(36,9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480	146,1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減少	2,005	206
A311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86	(21,23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4,056	32,2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11	(1,75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5,159)	(7,05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314)	18,83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90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07)	3,4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65	3,2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1)	(14,9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0)	54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6)	2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	1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946)	(1,8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2,803	160,0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9	1,9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56)	(4,40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4)	(38,5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142	119,0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79)	\$ (14,0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2)	(32,8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0	1,2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	(3,2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3)	(2,5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32)	(51,7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0,000	1,218,5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25,083)	(1,204,4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0,000	5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0,000)	(7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87)	(4,6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670)	(110,4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4	5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474	(42,6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084	251,6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558	\$ 209,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霽昇中山(115)財審字第 016 號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之產品係腳踏車零件，依其產業特性，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情況，故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考量存貨庫齡及目前市場狀況且時常涉及重大判斷。而 114 年度存貨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2. 抽核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資料。
3. 依據上述程序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金額，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認列之金額比較，以確定其備抵存貨跌價金額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馳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育雅

會計師：邱奕志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35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4,313	18	\$ 306,828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237	-	8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0,236	2	65,83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203	-	8,0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四))	12,114	1	14,407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955,003	41	1,121,718	4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27,564	1	33,8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63,670</u>	<u>63</u>	<u>1,551,534</u>	<u>6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02,651	26	636,31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9,888	1	33,2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138,873	6	134,828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016	-	4,7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四))	77,673	4	72,748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1,767	-	3,2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82	-	3,09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103	-	4,3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4,253</u>	<u>37</u>	<u>892,604</u>	<u>37</u>
	資產總計	<u>\$ 2,327,923</u>	<u>100</u>	<u>\$ 2,444,138</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76,008	3	90,955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4,042	1	81,401	3
2150	應付票據	45,031	2	55,345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90	-	-	-
2170	應付帳款	37,521	2	37,48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37,410	2	39,61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89	-	5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四))	4,240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7,625	-	7,7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991	-	3,42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六(十一))	492,328	2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二))	12,012	1	11,1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8	-	5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8,144	32	328,190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481,040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02,494	9	273,54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四))	9,784	-	3,4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248	-	5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3,027	-	2,76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73	-	1,1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6,826	9	762,607	31
	負債總計	964,970	41	1,090,797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	600,000	26	600,000	25
3100	股本合計	600,000	26	600,000	25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4,865	2	44,865	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728	-	2,728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47,527	2	47,527	2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95,120	4	95,120	4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407	6	143,40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51	1	1,1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606	21	506,572	2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45,764	28	651,141	27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69	1	7,080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2,069	1	7,080	-
	權益總計	1,362,953	59	1,353,341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27,923	100	\$ 2,444,1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771,039	100	\$ 720,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二十)、(二二)及七)	(603,115)	(78)	(569,107)	(79)
5900	營業毛利	167,924	22	151,575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070)	(8)	(72,307)	(10)
6200	管理費用	(138,249)	(18)	(128,357)	(18)
6300	研發費用	(18,149)	(3)	(19,180)	(3)
	營業費用合計	(219,468)	(29)	(219,844)	(31)
6900	營業淨損	(51,544)	(7)	(68,26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16	1	4,18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40,406	5	5,8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4,508	3	10,67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9,668)	(3)	(21,39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62	6	(648)	-
7900	稅前淨損	(2,482)	(1)	(68,917)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四))	(4,148)	-	14,213	2
8200	本年度淨損	(6,630)	(1)	(54,70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11	-	4,66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8)	-	(1,022)	-
		1,253	-	3,64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36	2	10,3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47)	-	(2,061)	-
		14,989	2	8,242	1
	其他綜合(損)益	16,242	2	11,88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612	1	\$ (42,816)	(6)
	每股虧損(附註六(二五))				
9750	基本	\$ (0.11)		\$ (0.91)	
9850	稀釋	\$ (0.11)		\$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95,120	\$ 145,757	\$ 2,957	\$ 553,485	\$ (1,162)	\$ 1,396,157	\$ 1,396,157
	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50)	-	2,35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95)	1,795	-	-	-
D1	本期淨損		-	-	-	-	(54,704)	-	(54,704)	(54,704)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46	8,242	11,888	11,888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95,120	\$ 143,407	\$ 1,162	\$ 506,572	\$ 7,080	\$ 1,353,341	\$ 1,353,341
A1	114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95,120	\$ 143,407	\$ 1,162	\$ 506,572	\$ 7,080	\$ 1,353,341	\$ 1,353,341
	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589	(9,589)	-	-	-
D1	本期淨損		-	-	-	-	(6,630)	-	(6,630)	(6,630)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3	14,989	16,242	16,242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95,120	\$ 143,407	\$ 10,751	\$ 491,606	\$ 22,069	\$ 1,362,953	\$ 1,362,9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82)	\$ (68,9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943	80,654
A20200	攤銷費用	1,834	1,423
A20900	利息費用	19,668	21,395
A21200	利息收入	(3,816)	(4,1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1)	(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59,674	41,8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126)	(7,18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1)	2,16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536	(31,5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04	(2,95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5,548	147,04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74	2,83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0,37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359)	(8,90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314)	18,83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90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	2,4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	(1,4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74)	(57,6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0)	54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2)	2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	1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60)	(1,6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8,414	145,5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61	4,2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13)	(10,37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2)	(48,7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580	90,6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50)	\$ (15,9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9	1,2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	(3,27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3)	(2,5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99)	(20,8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45,938	1,253,8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61,021)	(1,239,69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0,000	5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1,556)	(711,0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7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87)	(4,6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226)	(120,3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830	14,6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485	(35,8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828	342,6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313	\$ 306,8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7,732,600
加：	
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損)	(6,630,32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53,987
小計	\$502,356,265
減：	
一一四年期中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10,751,47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年度差異提列數	10,751,4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2,356,265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玖仟萬元，分為柒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得列席股東會，其表決權同普通股。  
二、得被選舉為董事之權。  
三、公司有必要時，得優先轉換成普通股或優先贖回。  
四、盈餘分配時，得優先於普通股。  
五、剩餘財產分派之順序，得優先於普通股。
- 第七條 (刪)
- 第八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利時，概以所存於本公司印鑑為憑。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訂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過戶。
- 第十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設置及應遵循之各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若不克出席得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一董事僅得受託一人為限。

第十八條 (刪)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級距表”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二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一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

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額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決議案，股東股利之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3，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1。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及重要規章由董事會通過制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係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截至本次股東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公司已發行股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董事	60,000,000	6,000,000	16,770,500

### 二、個別董事持股明細（截至本次股東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戶 號 或 身份證字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1	徐義雄	830,841
副董事長	8	林慧瑛	760,138
董 事	129	日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偉倫	15,144,056
董 事	10	徐予霖	35,378
董 事	A12xxxxx20	游棟元	0
獨立董事	177	江岳峯	87
獨立董事	L10xxxxx71	王振保	0
獨立董事	S10xxxxx61	藍慶雲	0
獨立董事	Q22xxxxx24	林美惠	0

### 三、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本屆任期起訖時間為：113.6.19~116.6.18。